

消防处（非公务员合约空缺）

合约工人（全职）

（薪酬：月薪港币 11,000 元）

一般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1) 能够以粤语 / 中文及简单英文沟通；
- (2) 能够阅读简单中文及简单英文；
- (3) 能够书写简单中文或简单英文；以及
- (4)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注 1： 申请人须通过技能测验。

注 2： 具备全职相关工作经验者更佳。

职责：

主要负责：

- (1) 体力劳动工作，包括一般清洁及消毒工作、出入管控及搬移办公室家具、物料及器材等；
- (2) 信差职务，包括在室内及户外收取及派递文件及其他物品等；以及
- (3) 简单办公室职务，包括在办公室接待处负责接待、影印、分类及传真文件、寄信、茶水服务等。

备注：

- (1) 每星期须净工作 45 小时。可能须不定时工作及轮班当值(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以及执行紧急支援职务及户外工作。
- (2) 获取录的申请人可能被派往消防处的任何办事处、消防局或救护站工作(包括偏远地区及离岛)。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会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合约期由聘用日期起计 12 个月。获取录的申请人每星期须净工作 45 小时（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但以主管安排为准。

附带福利：

受聘人以连续雇佣合约受聘每 12 个月，可享有 10 天年假。雇员若未受雇满十二个月，其年假数目会按比例计算。根据《雇佣条例》的规定和合约条款，受聘人在适用情况下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产假 / 侍产假和疾病津贴。

申请手续：

申请人须于申请表格〔G.F.340（3/2013 修订版）〕内详列有关学历及工作经验，并将已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副本，在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送交以下查询地址。请在信封上注明申请职位。申请日期以信封上邮戳所示日期为准。请在投寄前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地址并已贴上足够邮资，以免申请未能成功递交。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销毁。申请人亦可在公务员事务局网站（<http://www.csb.gov.hk>）提交网上申请。申请人如在网上提交申请，须于截止申请日期后一星期内，把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副本另行送交以下查询地址。申请人如非以指定方式提出申请，又或申请表格资料不齐全或过期递交，均不会受理。

申请表格〔G.F.340（3/2013 修订版）〕可于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网站（<http://www.csb.gov.hk>）下载。申请人如获邀参加技能测验 / 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二至四星期内接获通知。通知书将会以电邮发出，请确保已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技能测验 / 面试，可视为落选论。

查询地址及电话号码：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消防处委聘组（查询电话：2733 7519）

截止申请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申请须知：

(a)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申请人并非公务员，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c)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

(d)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入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技能测验 / 面试。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技能测验 / 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等同职位所要求的学历。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表副本和证书副本到查询地址。

(h)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